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 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
新力达集团	是	30,000,000 股	2015-12-29	2017-1-4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.61%
合计		30,000,000 股				15.61%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解 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
新力达集团	是	30,000,000 股	2017-1-10	2018-1-9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5.61%

合计		30,000,000 股				15.61%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,158,077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9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92,050,26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6%。

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